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8 元(含税)。其中 B 股股票的红利折成美元派发,每股 B 股红利为 0.029961 美元。

B 股最后交易日:2003 年 7 月 15 日

B 股除息基准日:2003 年 7 月 16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2003 年 7 月 18 日

B 股红利发放日:2003 年 7 月 25 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2 年末总股本 2,0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8 元(含税),共计 498,480,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B 股股票的红利折成美元派发。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03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 美元兑换 8.2774 元人民币”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9961 美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B 股最后交易日:2003 年 7 月 15 日;B 股除息基准日:2003 年 7 月 16 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03 年 7 月 18 日;B 股红利发放日:2003 年 7 月 25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 2003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

2、公司内资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2003 年 7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派发。

2、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1-85774566

六、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03 年 7 月 10 日